

##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光明地产”“上市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 一、责任险方案

- 投保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确定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前提下，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